

关于修订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实施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规定》及《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，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将基金合同全文中“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”修改为“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。

2、在“第二条、释义”部分，将“基金或本基金”的定义修订为：

“基金或本基金：指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；”

3、在“第四条、基金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基金名称”部分，修订为：

“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

4、在“第四条、基金的基本情况”中增加 1 项：

“（六）基金的类别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”

5、在“第十二条、基金的投资”之“（六）投资组合比例限制”部分，将第 2 项修订为：“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，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%”；

并增加 1 项：“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%。”

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